中華民國107年四維膠帶盃第48屆學童網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年度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配合政府推廣全民體育，發展網球運動，提供12歲以下選手比賽機會，相互琢磨球  
 技增加比賽經驗，為網球運動做好向下扎根的基礎，培養更多未來國際級選手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桃園市政府

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五、承辦單位：財團法人桃園市四維體育推廣教育基金會

六、贊助單位：四維企業(股)公司、四維精密材料(股)公司、四維創新材料(股)公司、  
Slazenger旭鴻國際運動用品(股)公司、派迪爾鐘錶(股)公司、  
Babolat永紳國際運動用品有限公司。

七、比賽項目：個人男、女單打賽。

八、比賽日期：107年11月30日至12月8日，九天(視報名人數得增減天數)。

※四維企業查詢網址：www.fptennis.com.tw 網球協會查詢網址：www.tennis.org.tw

九、參加資格：凡臺灣境內各公私立國民小學(含幼稚園)在籍學生均可報名參加。

十、比賽組別：   
 (一)個人組分為：六年級(民國95年9月1日至96年8月31日)  
 五年級(民國96年9月1日至97年8月31日)  
 四年級(民國97年9月1日至98年8月31日)  
 三年級(民國98年9月1日至99年8月31日)  
 二年級(民國99年9月1日以後出生)，共五組。   
 \*各組如參賽不足8(含)人，則取消該組比賽。

(二)各組報名需同時符合該年級及年次之規定。

(三)如年級不符規定者，則依出生年次規定參加該組。

(四)每人限報一級，可報本級或年齡較大之級。

十一、比賽地點：桃園市立中壢網球場(中壢光明公園內7面硬地球場)   
 地 址：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311-3號(與新明路交叉口)電 話：03-4946667

十二、比賽方法：   
 (一)二、三年級全採一盤六局，六平時決勝局制(7分)。  
 (二)四、五、六年級準決賽前採一盤六局，六平時決勝局制(7分)；準決賽開始採三盤兩勝  
 制，一盤四局，4平時決勝局(7分)。盤數一平時，第三盤採十分決勝盤制。

十三、比賽規則：依國際網球總會公佈之網球規則及球員行為準則。

十四、報名規定：   
 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月9日 (星期五)止，書面報名表格以郵戳為憑。  
 報名表請至www.fptennis.com.tw或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網站【國內外賽事資訊>學校暨  
 社會團體組賽事資訊】下載電子檔，填妥一切資料後以學校為檔名回傳至  
 fptennis111@gmail.com 報名表格核章完畢後寄至報名地點，電子檔及書面資料均需送  
 回始完成報名，11月13日公佈最後確定名單，如有錯誤或遺漏，請於11月15日12:00  
 前與大會聯絡，逾時概不接受。

(二)報名地點：241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61巷12號 (四維體育推廣教育基金會 收)。  
 連絡電話：02-29991111分機12081劉小姐。

(三)報名收費：每位參賽者應繳**報名費伍佰元整**，報名費以現金袋隨同書面報名表掛號一同郵寄，未繳報名費者不列入抽籤。(請勿以匯票或支票寄出)   
 (如未參賽，所繳報名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)

※ 為因應體育署針對競賽場上之人身保險要求，且提升參賽品質並維護選手在競賽場上的安全，賽事除原已投保的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另將增加選手參加賽事之保險種類-旅行平安保險運動員專用附加條款。為不影響選手權益並落實使用者付費，經網協第六屆第二次理事會議通過，自107年9月起報名費調整。

十五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

(一)時間：107年11月16日(星期五)上午09:00

(二)地點：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61巷12號，四維企業會客室。

十六、獎勵辦法：  
 個人組  
 (一)每位參賽者均可獲贈精美紀念品一份。   
 (二)個人組前四名之獎勵如下：   
 1.冠軍：乙名頒發獎狀、獎助學金壹萬伍仟元及比賽照片乙張。   
 2.亞軍：乙名頒發獎狀及獎助學金柒仟伍佰元。   
 3.季軍：二名各頒發獎狀及獎助學金叁仟元。   
 4.派迪爾鐘錶(股)公司贊助本屆個人賽前二名獎品手錶各一支。   
 (三)個人賽前八名依名次發給成績獎狀；參賽人數為9-16(含)人，則獎勵前二名。

團體組(依個人賽成績計算積分如下表五)  
 (一)各校參賽球員之優勝得分之總和積分最高者為團體冠軍，發給團體冠軍獎盃一座，  
 獎金參萬元整。   
 (二)各校參賽球員之優勝得分之總和積分次高者為團體亞軍，發給團體亞軍獎盃一座，  
 獎金貳萬元整。   
 (三)各校參賽球員之優勝得分之總和為第三高者為團體季軍，發給團體季軍獎盃一座，  
 獎金壹萬元整。   
 (四)各校參賽球員之優勝得分之總和為第四高者為團體殿軍，發給團體殿軍獎盃一座，  
 獎金捌仟元整。   
 註：各校所得獎金應全部用於獎勵有關教練及球員。

個人賽優勝積分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區 分 | 冠 軍 | 亞 軍 | 季 軍 | 5-8名 | 9-16名 |
| 單 打 | 50 | 35 | 20 | 5 | 1 |

1.準決賽失敗者，併列第三名，獎品平分，給予相同分數。  
 2.團體組計分，如遇積分相同時，由得分人數較多者之學校為優先。   
 3.如團體組仍無法分辨名次時，則依參賽人數多者之學校為優先。

4.如該組參賽人數未滿32人，計分取前8名。

5.如該組參賽人數為9-16(含)人，則取冠亞軍計分，並其團體積分減半計之。

十七、附則：  
 (一)四、五、六年級男、女生比賽指定用球SLAZENGER網球 ; 二、三年級男、女生比賽指  
 定用球Slazenger綠點減壓球。   
 Slazenger網球購買資訊：旭鴻國際運動用品(股)公司 02-27859345

(二)裁判規定：

準決賽(S.F)前由比賽中球員採榮譽制自行記分，如發生爭執報請巡場裁判處理，準決賽(S.F)起派裁判一人擔任執法。

(三)抗議及申訴：   
 1.比賽如有爭議以巡場或主審對規則問題先作解釋，假使球員對解釋或判決不服，球員  
 可向裁判長申訴，並以裁判長之判決為終結，若比賽已繼續或結束，任何申訴無效。   
 2.球員身份或資格之抗議，應於該場比賽第二局前由球員或教練提出，先照相存證後繼  
 續比賽，事後將向就讀學校查証。

(四)懲處：  
 1.比賽時間宣佈後逾時十分鐘未到者，判該球員棄權。   
 2.下場比賽球員，若有虛報年齡、年級、冒名頂替者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已賽完其成績取  
 消，並處以禁賽二年之處分，其指導老師或教練另將呈報各縣市教育局依權責懲處。   
 3.比賽中球員家長或教練不得在場外大聲叫喊或指導，經裁判制止後繼續違規者，將判  
 其所屬在場比賽球員，第一次警告，第二次罰一分，第三次判失格。

(五)服裝：  
 1.球員應穿著合乎規定之服裝。   
 2.球員服裝上之商標、標幟應合乎球員行為準則之規定。   
 3.為鼓勵國內之廠商提供贊助，凡比賽之贊助廠商提供之衣服或T恤不受限制 。

(六)參賽選手於此同意，本會或四維集團可將本比賽之錄影、相片、選手資料、姓名、肖像及成績(包括但不限於)等資料，使用於相關之宣傳與播放活動上，且可於世界各地播、展出或登錄於本會或四維集團網站或刊物等傳播媒體之上。

十八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佈之。

十九、本賽會競賽規程業經教育部體育署107年 月 日臺教體署競()字第 號函存署備查。如有未盡事宜或賽會需要修正，裁判長得經執行長同意後公告實施。